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則錄得溢利約港幣2,500,000元。

基於董事會對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之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

- (i) 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香港股市波動，故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約港幣4,4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約港幣3,900,000元。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由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成；及
- (ii)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本集團農業業務溢利減少或甚至可能錄得虧損，而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則為溢利。

溢利減少部分由(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購之新金融服務業務錄得的溢利；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得之收益所抵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現正審定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尚待調整。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吳文俊先生、林俊基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